检察日报 XIANFENG ZHOUKAN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4年2月23日

第 170 期

本刊策划 谢文英
编 辑 牛旭东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孙 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学思想 见行动
党建基层行
新春走基层系列报道三

这里的新春花团锦簇，一起看看——

南粤大地“家门口检察院”的履职故事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高燕艳 张伟

习习春风沐岭南。2023年的春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东调研，强调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为“排头兵”的广东，领受新使命，奔赴新征程。新的春天的故事，在广东大地接续唱响。近年来，广东省检察机关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图①：广宁县检察院干警为群众送上法治“年货”大礼包。
图②：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联合三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促进人类与自然资源和谐共生，‘碳’索南沙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共建活动。
图③：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监督行政部门清理无居民海岛固体废物。

党建引领新征程，筑牢基层平安善治“桥头堡”

龙年春节来临，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春花市热闹非凡、人潮涌动。花都区检察院庄严的国徽和“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牌子，在闹市区格外醒目。2023年8月，该院又新增第一批广东检察系统党建工作“示范阵地”的荣誉；2023年6月，在检察机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交流会上，该院“五彩花园”党建理论学习品牌荣获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创新案例，并进行现场展示。

“我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检察发展，打造了以政治建检、党建强检、人才兴检、文化育检四个基地为主体的党建引航阵地，作为‘一核四驱’党建促发展的载体，切实把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花都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万军向记者讲述了“花检飞花”文化品牌的奥秘。

近年来，花都区检察院坚持政治建检，从“小案”“小事”入手，守正创新推进高质效检察履职。突出团队攻坚，创建10个跨部门综合履职团队，对应打造“法护青苹”等10个高质量发展赋能工程，推动联合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公益保护、枫桥10号等四类联络站。突出诉源治理，推进实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回复落实考评机制，抓实“守护夕阳红”等九大诉源治理重点项目，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叶某不服集体分红待遇行政争议案等41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市检察机关发布的典型案(事)例；该院先后荣获国家级荣誉28项(次)。

同样的精彩故事也在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上演。2023年3月，南沙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党支部联合三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促进人类与自然资源和谐共生，‘碳’索南沙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共建活动，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畅谈南沙“检察+碳汇”设想。活动后，大家还一起参观了全市首个在检察机关监督下推动建设的环保生态公益园——栖碧园，近距离感受党建引领下的生态修复司法创新成果。

近年来，南沙区检察院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脚步从未停歇，形成了“五融合五聚力”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法，实现理念融合筑高度凝聚引领力、目标融合强力度集聚组织力、文化融合拓深度汇聚向心力、机制融合延广度积聚行动力和队伍融合植厚度储聚战斗力。

“正是依靠这个‘秘诀’，我院推动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先后打造‘双报备，两同步’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涉民营企业‘柔性执法、靶向服务’办案机制等10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8项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改革创新经验清单)，其中4项在全市推广。率先开展港澳籍特约检察员聘任工作，形成护航大湾区发展检察合力。”南沙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院先后获得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评估全国基层检察院第一名、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等荣誉。“五融合五聚力”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法也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最佳案例。

基层检察工作要善于把握人民群众的需求，切实融入百姓生活。记者来到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夜市里活灵活现的花灯、新鲜现做的地方特色小吃、浓厚的过年氛围吸引着大人和小孩。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聚焦夜市、摊贩等食品安全领域，主动开展夜市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专项监督活动，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摊市卫生、食品安全、场所消防等问题进行联合督导、开展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推动夜市运营主体对食品卫生、销售、污染等加强管理，让老百姓逛得安心、吃得放心、玩得开心。

食品安全领域是金湾区检察院工作的一个侧面。该院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环节、各方面，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切实擦亮工作底色，深入开展了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危险品运输领域行政处罚监督、自然资源领域“久拖未执”问题监督、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监督等一系列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工作，推动与各职能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织密基层社会治理“防护网”。

“枫桥经验”再深化，培育多元化解矛盾“生力军”

“检察院把‘驿站’开到了我们的家门口，对我们加强自我防护很有帮助。”

“这里的活动搞得有声有色，我们听说后就想来看一下，趁寒假带孩子过来学习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检察院依托社区建设检察为民基层示范基地“蓝色驿站”，把一抹山海盐田的亮色带到百姓身边，受到社区群众的连连点赞。

蓝色驿站是盐田区检察院大力弘扬敢闯敢试的特区精神，融合普法宣传、公益保护、矛盾化解等检察职责，打造“一站式”检察为民基层示范阵地的创新举措，有效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打通基层善治的“最后一公里”。2023年11月，蓝色驿站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我们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蓝色驿站文化品牌建设的全过程，专门成立了党员先锋队，每周驻点‘零距离’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开办‘检察官大讲堂’，通过法治宣讲辅导助力社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公益保护联络站’，依托群众公益诉讼观察员共同维护公共利益。建立‘代表委员联络站’，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更好接受人民监督。设立‘家庭教育联系点’，为社区群众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盐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蓝色驿站运行以来，与辖区街道、社区共同推动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2023年12月，对覃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就在蓝色驿站举行，侦查机关代表、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和居民代表受邀参加。检察官对覃某进行了严肃的训诫教育，并当场送达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覃某感谢检察官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表示一定会努力学习做一名遵纪守法、回馈社会的人。在社区群众家门口举办不起诉公开宣告会，不仅是司法公开的生动体现，更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实践，是一次“零距离”的以案普法。

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检察院，检察官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社会治安治理紧密结合，以基层案件办理为发力点，积极推动以案促治。

“再多做一点、努力一点，我也许能多改变一个孩子，甚至一个家庭的命运。”多年来，该院未检检察官张俊燕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尽最大努力让迷途的孩子重返正轨。在张俊燕办理的一起16岁少年涉嫌盗窃的案件中，面对涉罪未成年人不配合、监护人联系无果等困难，她带领未检团队迎难而上，用耐心、关心取得少年的信任。考虑到该未成年人涉罪情节较轻，三水区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由于联系不上监护人，未检团队将少年送往三水区检察院春苗观护基地度过6个月考察期。

对基地的帮教，少年一直表现冷淡，直到某天深夜12时许，少年在返回基地途中迷路后，向张俊燕发送了求助信息。收到信息的张俊燕和同事当即开车前往寻找，1个多小时后，终于在一处马路边找到少年。从那以后，该少年时常主动联系张俊燕，并积极接受教育、矫治，就这样，在未检团队的帮助下，顺利度过考察期。“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过程艰辛，但一切都值得。”张俊燕说，该少年如今通过创业改善了生活条件，张俊燕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而在另一起轻伤害案件中，当事人对承办检察官冯淑华的帮助非常感激：“如果不是检察机关牵头调解，事情不会这么顺利解决。”

此前，卢某因摊位摆放的问题与廖某发生矛盾争执后，将廖某打成轻伤。三水区检察院联合镇(街)政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搭建调解平台，促使双方逐渐从对立争辩转向理性对话和解决问题，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起矛盾纠纷得以有效化解，离不开该院探索建立的“事前研判预警+事中多元调处+事后修复警示”机制。

“在办理轻伤害案件时，我们坚持事前对案件研判预警，事中对司法资源整合联动，事后用赔偿保证金破解轻伤害案件‘和解难’问题。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由法院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此外，我们还秉持‘应救尽救’原则，对生活困难且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轻伤害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司法救助，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三水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随着这一机制的运行，2023年，该院促成轻伤害案件和解达58件，不捕不诉79人，节约了司法资源，促进了社会和谐。

生态文物同保护，搭建密切联系群众“连心桥”

从珠三角西行，记者来到广东省湛江市，这座美丽的南方海滨城市正在热情洋溢地欢度新春佳节。与很多城市不同的是，得益于“红树林之城”筑牢的“生态巢”，温暖的湛江成为候鸟年年来访的城市，其中包括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黑嘴鸥、黄嘴白鹭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红树林，是“海上森林”“海岸卫士”“海洋绿肺”，是改善海湾生态环境的重要保护带、珍稀物种的栖息天堂。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红树林面积最大、种类较多的自然保护区。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金牛岛红树林片区考察时强调，这片红树林是“国宝”，要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好。为保护好这片“海上森林”，湛江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公益诉讼之力筑牢红树林安全红线，用心守护红树林的健康成长。

同年5月，廉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高桥镇开展“回头看”时，看到一望无际的海面上，红树林郁郁葱葱，蓝天白云绿树碧水相融，处处写满诗情画意，而在一年前，这里却完全不同。2022年4月，廉江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时发现，当地红树林生存环境遭到破坏，红树林湿地逐渐被侵蚀、退化。对此，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深入实地调查，并根据调查发现的非法采伐、采挖红树林等侵占、破坏红树林湿地行为，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该案承办人告诉记者，经过持续的跟进监督，相关行政部门构建了“一名党员负责一段，一个支部负责一片”的党员护林网格，共清理各类垃圾2.6万平方米；督促沿岸村委会制定保护红树林湿地的村规民约，挨家挨户宣传红树林湿地保护知识。2023年9月，湛江市检察院督促保护红树林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

广东省惠州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东岸，有着亚洲大陆架唯一的国家级海龟自然保护区——惠东港口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里是目前我国仅有的64块国际重要湿地之一。2023年12月，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保护区正式设立湿地及海龟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点，旨在画好公益保护“同心圆”，提升履职为民“向心力”。

2023年初，惠州市惠东县检察院就与保护区管理局联合签署海龟自然保护区湿地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在此基础上，进行跨部门共同保护湿地、守护海洋生态的深入探索，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共同构建海洋保护新格局和普法教育新模式。2023年8月，由惠东县检察院参与制作的公益短片《海洋星球“守蔚者”》在最高检微信公众号发布后受到广泛关注。

春节是全世界华人共同的节日。祖国的蓝天白云、一草一木不仅是我们共同呵护的对象，同时也是海外游子永远的牵挂。2023年11月底，一封来自大洋彼岸的新时代“侨批”通过检侨联络平台送达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感谢检察机关帮助侨胞侨眷守住“美丽乡愁”。

侨批，又称银信，是当年海外华侨通过海内外民间机构寄至国内的一种集“信件”“汇款单”于一体的邮传载体，被称为“跨越山海的家书”“穿越时空的亲情”。新会区检察院收到的这封“跨越山海的家书”，寄信人正是曾代表海外侨领参与该院督促涉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云听证会”的蒋康荣先生。

江门被誉为“中国侨都”，在海外有着众多侨胞侨眷。在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努力下，当地百年码头——梅阁码头在2023年得到精心修缮。蒋康荣先生不但筹得善款160余万元，还作为侨领参加了检察机关跨国“云听证会”，并在2023年11月回国出席修缮工程落成庆典。从线上“云听证”到线下“奔现”，正是检察官和爱国侨领守护百年码头的双向奔赴。

梅阁码头的重生证明了涉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大有可为。2023年12月通过的《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也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应当根据江门侨乡特点，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司法实践，依法办理涉侨公益诉讼案件，平等保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用心用情守护好广大侨胞侨眷的故土家乡。

▼珠海市金湾区检察院召开推动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座谈会。

品牌微聚焦

“知心”相伴二十余载

“您好，我是知心姐姐，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从1995年至今，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热线持续响了二十余载。

1995年，“知心姐姐”热线开通后，时任审查起诉科科长的唐雪梅成了首位“知心姐姐”。在接听并成功帮助一位遭遇性骚扰的女孩后，唐雪梅发现未成年人维权意识很淡薄，维权知识也很缺乏。于是，她主动联系学校，在全市中小学校开设“知心姐姐”法律课堂，把热线电话变成了孩子心中的法律防线。

随着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深入开展，“知心姐姐”也从一个人的热线平台发展为15名女检察官组成的专业维权团队。为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知心姐姐”团队成员全部担任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倾心打造“遇检未来”法治夏令营等特色活动，接待教师、学生及家长等超10万人次，相关工作经验被写入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7年，知心姐姐法律服务社成立，通过募集资金、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融合社会力量，累计帮助400余名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解决了他们生活和学习上的难题。

2021年，未成年人保护原创MV《成长路上》发布，此后，“知心姐姐”成为扬中市家喻户晓的“网红”。如今，“知心姐姐”热线已经从固话发展为集爱心邮箱、QQ、微博等多种平台于一体的多元化维权平台。打开“知心姐姐”微博，每一块内容都活跃着相当数量的在线粉丝。“知心姐姐”团队还研发了“4+X”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获评江苏省未成年人优秀保护事件。

“知心姐姐”品牌项目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最美青年检察官”等各级荣誉70余项。未来，“知心姐姐”将秉承以更实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理念，继续用心用情勾勒“未”爱蓝图。

扫码看视频

本报通讯员康珺 蒋春富监制 潘欣敏 张晋毓制作